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曹詠翔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7  
電子郵件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231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\_1140231538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40231538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40231538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 
實施要點」，並溯自114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8月1日公保字第  
11410601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  2025/08/27 11:18:33

